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至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杜建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813,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2,890,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22,00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906,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9%；反对票0股，弃权票122,000股。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该议案的修改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魏中华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独立

董事津贴每人为5万元/年（含税）。以上当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于股东大会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2、选举非独立董事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3、选举非独立董事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4、选举非独立董事许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3,277,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73%；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293,60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699%。

5、选举非独立董事姚湘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6、选举非独立董事魏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7、选举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92,813,4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8、选举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92,813,46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9、选举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92,813,46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厉国平先生、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2、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92,813,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泽立先生担任（个人简历附后）。

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曹广琦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文财先生，1966年1月出生，博士，副教授。曾任教于浙江农大经贸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社团经济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荣获中国总会计师特殊贡献奖。

徐文财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横店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资金运营总监、审计总监，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胡天高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厉宝平先生，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总裁工作室副主任、人才劳资委主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厉宝平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许晓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浙江省十二、十三次党代表；曾就职于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中电集团14所）、东阳市经济委员会；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原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151第一层次人才等称号。

许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73304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姚湘盛先生，1975年6月出生，本科，经济师，太原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浙江省长衢建设集团温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东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公司总经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综合管理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总裁特别助理，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横店集团山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姚湘盛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魏中华先生，1983年9月出生，本科，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功能材料部副部长、副总监、总监；现任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魏中华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岳祥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管理学、统计学博士，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瑞士统计学会会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中国数学力学物理学高新技术交叉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岳祥先生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辛茂荀先生，1958年8月出生，学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电算化教研室主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辛茂荀先生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钱娟萍女士，1964年12月出生，学士，会计学研究生，副教授。曾任职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副主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娟萍女士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1、厉国平先生，1973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等职。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厉国平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王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太原刚玉工程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力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许泽立先生，1985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华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获东阳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

许泽立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